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2-009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基本情况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或“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垦控股集团”)于2021年8月4日非公开发行了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本期可交换债券简称“21海垦EB”,债券代码“137125.SH”,实际发行规模为5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标的股票为公司A股股票。

根据有关规定和《海垦控股集团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将于2022年2月5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为2022年2月5日至2024年8月3日,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初始换股价格为5.25元/股。换股期间,海垦控股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可能会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海垦控股集团持有公司股票2,754,012,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35%,其中通过“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13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假设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用于交换本公司股票,换股后海垦控股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1.27%,海垦控股集团控股股东地位也不会改变。

换股期内,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情况,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提醒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企业景岳堂药业拟使用最高不超过1.2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的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号)。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10月25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1亿元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号)。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22年1月26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1亿元,取得收益合计人民币75.62万元。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NHZ00776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2021年10月26日	2022年1月26日	3.00%	75.62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NHZ00035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2020年10月30日	2021年2月1日	2.80%	是	72.11
景岳堂药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NHZ00035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500	2020年10月30日	2021年2月1日	2.80%	是	25.24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NHZ00246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2021年2月3日	2021年5月6日	2.85%	是	71.84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NHZ00454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2021年5月7日	2021年8月5日	2.95%	是	72.74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NHZ00609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2021年8月6日	2021年10月25日	3.10%	是	67.95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NHZ00776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2021年10月26日	2022年1月26日	3.00%	是	75.62

三、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计息清单及收款回单。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股票代码:000915　股票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2-005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获得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委派刘健、刘娜娜为本公司审计的签字会计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7日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号)及2021年4月23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号)。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函件,因工作调整,该所拟将为本公司审计的签字会计师刘娜娜变更为注册会计师江磊。另一签字会计师刘健未发生变化。本次发生变更的注册会计师江磊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江磊,2017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8月开始在致同执业,2021年10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作为公司的签字会计师,江磊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江磊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二、备查文件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签字会计师沟通函;

2、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身份证证书及相关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91　证券简称:*ST明科　公告编号:2022-011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0,651,5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3000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人)	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0,647,90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299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人)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国春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陈俊丽女士;独立董事付伟先生、周序中先生、郭庆先生因疫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兰俊玲女士、刘金红女士因疫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1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651,007	99.9997	500	0.000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2021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9,279,383	99.9982	500	0.001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雅雄、刘亚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2-008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对该2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90,255,4505万股减至90,195,2505万股,注册资本将由90,255,4505万元减至90,195,2505万元。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1年12月22日经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向公司所属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章程备案等手续,并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最新的工商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82900435M

二、名称: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四、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胜康街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10层

五、法定代表人:胡丹锋

六、注册资本:玖亿零壹佰玖拾伍万贰仟伍佰零伍元

七、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21 日

八、营业期限:2008 年 11 月 21 日至长期

九、经营范围:应急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租赁、销售、维修服务,高空作业平台、抢修维修平台、液压机械、应力监测与调节设备的租赁、销售、维修服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安全技术开发服务,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建筑设备材料的租赁,钢结构工程及地基与基础工程的安全维护,安全工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起重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建筑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2-004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人员收到天津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尤明杨先生于2022年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尤明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4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尤明杨:

经查,你担任上市公司金开新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你母亲杨光玉名下证券账户于2021年9月27日卖出“金开新能”股票12,000股,成交金额114,960元,又于2021年9月29日、10月13日合计买入“金开新能”股票20,000股,成交金额170,100元。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应当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一)上述警示函所涉董事亲属短线交易的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12月9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二)尤明杨先生收到上述警示函后,表示接受天津证监局的监管措施决定,承诺以后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三)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2-007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预留授予计划》”),并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预留授予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中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1月26日,共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官网、公司办公地点公告栏进行公示。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电子邮箱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收集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式结果: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拟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预留授予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2、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列入《预留授予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符合《预留授予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预留授予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2-009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月20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风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风华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023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及《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023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基于内部控制情况,编制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025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025号)。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2-010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致软件”)将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66号《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505,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合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5,505,600.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8,275,088.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7,125,725.0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1,149,362.9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12月1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991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余额	存储形式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310066580013002262251	10,138,329.67	活期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	9840007880100002587	4,757.66	活期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50131000829037436	86,375.92	活期
合计			10,229,463.25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人民币195,155,378.22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411,149,362.92
减:募投项目支出	195,155,378.22
其中:2020年募投项目支出	26,125,818.55
2021年1-9月募投项目支出	169,029,559.67
减: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9,000,000.00
其中:2020年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2021年1-9月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9,000,000.00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	1,075,589.03
其中:2020年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	0.00
2021年1-9月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	1,075,589.03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2,159,889.52
其中:2020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73,661.29
2021年1-9月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986,228.23
2021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70,229,463.25
其中:2021年9月30日现金管理余额	60,000,000.00
2021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229,463.25

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本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保险业IT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21,540.45	21,540.45	15,500.00
2	银行业IT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15,701.51	15,701.51	13,500.00
3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5,216.71	15,216.71	12,114.94
合计		52,458.67	52,458.67	41,114.94

2、本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1)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保险业IT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21,540.45	15,500.00	21,540.45
2	银行业IT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15,701.51	13,500.00	15,701.51
3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5,216.71	12,114.94	3,872.98
合计		52,458.67	41,114.94	41,114.94

(2)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	原计划投资金额	现拟投资金额	增减情况
保险业IT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建设投资	5,743.26	1,970.87	-3,772.39
	场地租赁费	1,327.50	1,327.50	–
	项目实施费	12,021.97	15,794.36	3,772.39
	铺底流动资金	2,447.72	2,447.72	–
	合计	21,540.45	21,540.45	–
银行业IT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建设投资	4,329.74	1,778.27	-2,551.47
	场地租赁费	1,192.10	1,192.10	–
	项目实施费	8,406.69	10,958.16	2,551.47
	铺底流动资金	1,772.98	1,772.98	–
	合计	15,701.51	15,701.51	–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125,818.55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以募集资金21,953,740.49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110号),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25,509,263.72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剩余616,554.83元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于2021年1月4日完成置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021年1月4日,公司以募集资金21,953,740.49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12个月。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9,000,000.00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有效。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2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已赎回金额为22,000.00万元,未赎回理财产品余额为6,000.00万元。

受托方	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投资收益(元)	赎回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1/1/18	2021/2/17	33,760.27	1,5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1/18	2021/4/25	369,178.08	5,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1/3/1	2021/4/6	38,465.75	1,5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1/4/12	2021/5/17	38,116.44	1,5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5/6	2021/7/8	137,219.18	3,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1/5/24	2021/7/1	40,602.74	1,5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1/6/21	2021/9/27	72,493.15	1,000.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1/6/16	2021/7/25	60,821.91	2,000.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6/16	2021/8/22	284,931.51	5,000.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1/8/3	2021/10/10	/	未赎回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1/8/25	2021/10/8	/	未赎回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在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因此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不适用。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上网公告附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023号)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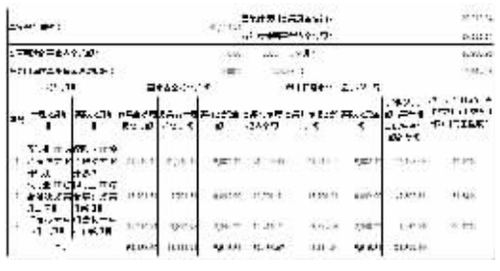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2-017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1,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5期57号92天

●委托理财期限: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亿嘉和”)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9,130,92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7.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7,737,764.2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0,272,176.5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97,465,587.66元。

2021年4月1日,在扣除证券承销费人民币7,000,000.00元(含税)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700,737,764.22元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1年4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3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制度。截至2021年4月19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合计为700,737,764.22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特种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室内轮式智能巡检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867.92	441.12
特种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室内智能巡检操作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025.93	572.67
特种机器人